

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梅市环审〔2016〕66号

#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丰良镇中心 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丰良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和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丰顺县丰良镇中心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丰顺县丰良镇新成路94号，核技术项目投资57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。项目内容为新增使用1台CT机（型号ACTs），属于III类射线装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丰顺县环保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0月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。

---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9日印发

---